

证券代码：430065

证券简称：ST 中海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、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破产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阳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[(2019)京 0114 破申 8 号]，受理申请人高宏对公司的破产清算。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采用竞争方式公开选任破产案件管理人，指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，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停牌，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。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海阳；证券代码：430065）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停牌。鉴于公司破产程序尚未完结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、8 月、11 月，2020 年 2 月、5 月分别申请股票延期复牌，当前公司股票为长期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4），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、2019 年 3 月 29 日、2019 年 4 月 9 日、2019 年 4 月 23 日、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5、2019-006、2019-012、2019-017、2019-036）。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，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38），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，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、2019 年 6 月 19 日、2019 年 6 月 26 日、2019 年 7 月 3 日、2019 年 7 月 10 日、2019 年 7 月 17 日、

2019年7月24日、2019年7月31日、2019年8月7日、2019年8月14日、2019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、2019-044、2019-046、2019-047、2019-048、2019-049、2019-050、2019-051、2019-052、2019-053、2019-055）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，2019年9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9），公司2019年9月3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于2019年9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，于2019年9月12日、2019年9月19日、2019年9月26日、2019年10月10日、2019年10月17日、2019年10月24日、2019年10月31日、2019年11月7日、2019年11月14日、2019年11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1、2019-072、2019-073、2019-075、2019-076、2019-077、2019-078、2019-079、2019-080、2019-081）。

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2），于2019年12月3日、2019年12月10日、2019年12月17日、2019年12月24日、2019年12月31日、2020年1月8日、2020年1月15日、2020年1月22日、2020年2月6日、2020年2月13日、2020年2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3、2019-084、2019-085、2019-086、2019-087、2020-001、2020-002、2020-003、2020-004、2020-005、2020-006）。

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，分别于2020年3月4日、2020年3月11日、2020年3月18日、2020年3月25日、2020年4月1日、2020年4月9日、2020年4月16日、2020年4月23日、2020年4月30日、2020年5月12日、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、2020-009、2020-010、2020-011、2020-012、2020-015、2020-016、2020-017、2020-019、2020-026、2020-028）。

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0-032），分别于2020年6月2日、2020年6月9日、2020年6月16日、2020年6月23日、2020年7月2日、2020年7月9日、2020年7月16日、2020年7月23日、2020年7月30日、2020年8月6日、2020年8月13日、2020年8月20日、2020年8月27日、2020年9月3日、2020年9月10日、2020年9月17日、2020年9月24日、2020年10月9日、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、2020-035、2020-036、2020-038、2020-057、2020-058、2020-059、2020-060、2020-063、2020-065、2020-066、2020-067、2020-068、2020-072、2020-074、2020-075、2020-076、2020-077、2020-079）。

公司破产程序尚未完结，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事项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转让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联系人：王女士

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10-51294999-8057/8612、010-85578089

（三）联系邮箱：dsh@rayspower.com

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联系人：杨律师

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10-51294999-603、13521990831

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10月23日
代表人：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2020年10月23日

